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須知

壹、宗旨：

主要以工藝人力養成後經濟生活之必要生產及營運需求，全臺工藝微型產業為標的，逐年投入資源，輔導協助工藝產業之營運機能優化、改善空間動線之設施及環境整備、營運原設備修復或功能提升之需求等，以提升工藝產業生產效能及效率，期帶動產業，與創作、教學、觀光行旅等面向相互結合，促進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及經營能量。

工藝產業相關業者透過營運機能多元提升，解決困境及現況問題，以區域性產業資源，推動工藝產業環境改善。

貳、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補助公告及原則說明：

一、依據：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具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含小型工作坊、個人工作室、工藝工坊、協會）資格之業者（負責人戶籍需為中華民國國籍）。
- （二）工藝產業營運現況以具急迫性、公共性、技術提升條件之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補助範圍：

（一）營運機能優化：

1. 品牌建立。
2. 線上、線下通路拓展與行銷。
3. 其他：與工藝產業營運提升相關之項目。

（二）設施及環境整備：

1. 補助項目：

- （1）原工藝設備修復、設備升級、設備功能擴充。
- （2）工藝產製作業空間或開放參觀空間之整備。

2. 非補助項目：

- （1）新購、汰舊換新機具設備。
- （2）購置或維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維持辦公室基本營運（包含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相關費用。
- （3）人事費（若因本計畫執行須另聘請專案執行人力，則不在此限）。
- （4）公關禮品、販售商品製作費。
- （5）膳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 （6）購置土地或房屋。
- （7）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三）本中心保有以上補助款支應項目定義及範疇之最終解釋權。

四、補助標準及經費用途：

- （一）本計畫申請期間，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案為限。
- （二）每一申請案（第三點：營運優化、設施及環境整備補助範圍加總經費）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得申請補助資本門（設施設備）經費，

惟不得超過其獲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40%。

(三)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四) 補助金額以委員審查核定結果為原則，並依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辦理。

(五) 本計畫辦理成果，需無條件提供本中心及其他有需要之單位，做非營利性及教育推廣使用。

五、申請方式：

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資料一律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銷組 楊小姐 收。

信封請註明：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

六、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行銷組 楊小姐

電話：049-2334141 轉 237。

七、須知索取方式：

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s://www.ntcri.gov.tw/informationlist?uid=194>

八、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書表須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一式 5 份、電子檔 1 份，以信封袋封妥掛號郵寄，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恕均不退件）。

(一) 封面及申請書（附件一）。

(二) 提案計畫書（附件二）：包括需求補助項目、現況分析、計畫內容、經費預算。

(三)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相關證明）。

(四)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擇一）。

1.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
2. 商業登記抄本。
3.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4. 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五) 切結書 (附件三)。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附件四)。

(七) 補助契約書 (獲補助後再行簽訂) (附件五)。

九、審查方式：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再由審查委員複審。

十、審查說明：

- (一) 經審查委員評估工藝產業營運現況，以具急迫性、公共性、技術提升條件之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通知錄取獲補助者審查結果及請款規定。
- (三) 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十一、審查標準：70 分（含）以上合格

評分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專業提升	1. 技術提升：整體構想、理念之具體可行性、流程優化 (20%) 2. 永續性：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及健全穩定性(10%) 3. 公共性：具公眾價值且他人能普遍參與及受益(10%)	40%
改善之急迫性	1. 目前營運現況需改善之理由(20%) 2. 改善後預計可達效益(10%)	30%
經費編列	1. 費用估算之完整性(10%) 2. 整體預算分配之合理性 (10%)	20%
回饋方案	申請計畫需自提回饋項目	10%

十二、撥款與核銷：

（一）第一期款撥款：

申請人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紙本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就核定補助經費、內容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由本中心按核定補助經費 50%逕撥至申請者帳戶。

（二）第二期款撥款：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

1.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2. 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3. 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
4. 驗收證明（資本門經費）。

5. 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明)等資料。

6. 經期末審核通過後，檢附第二期款領據，由本中心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50%撥付。

(三) 經費核銷：

1. 經寄送之各項核銷單據原始憑證及領據、成果報告等資料，本中心恕不退件。

2.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二) 所留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定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全者，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補助資格。

(三) 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取消請款資格或限期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四) 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補助案之權利，如有

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中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五) 受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1. 執行期間，本中心得以實地訪查盤點或其他多元方式請受補助者協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2. 本補助計畫若有實地訪查需求，則將實地查看符合或不符合補助申請之項目、原因與改進建議。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與佐證資料，若有須改善事項，則須依本中心期限改善完成。

【附件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書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工藝類別	
地址			
聯絡人			
地址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傳真	
申請補助經費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實際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檢附文件			
包含以下： （一）封面及申請書 （二）提案計畫書 （三）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相關證明） （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 （六）個資使用同意書			

計畫實施地點及相關訊息			
計畫實施地點		(請填寫地址)	
總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項次	款 項	申請金額 (元)	核定金額 (元)
1	申請營運優化補助款	\$	\$
2	申請設施設備空間補助款	\$	\$
3	自籌款 (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	\$	
總經費		\$	\$
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欄位由本中心審核後填寫)		
一、經詳讀本計畫補助申請說明，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簡章之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本中心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三、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名稱	○○○○○○計畫書
申請單位屬性	工藝相關產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 ☐ 小型工作坊 ☐ 個人工作室 ☐ 工藝工坊 ☐ 協會
立案證明文件	☐ 已檢附
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以 150 字為限)	需求補助項目： 一、現況分析：請附現況照片(至少 4 張，並含相關說明) 二、計畫內容： 三、執行期程：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2.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3. 其他經費來源：_____元(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計畫書

(格式說明：各項標題 16 號字、內文 13 號字、經費表 11 號字，標楷體)

※需求補助項目：_____

(註：如營運機能優化／設施及環境整備等)

一、現況分析：(請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如：改善○○問題，營造優質參觀環境，或目前因設備需即時修復、升級，否則無法○○○○○○…等)

二、推廣計畫內容：(請敘明獲補助擬執行之計畫詳細內容等)

三、執行期程：計○日曆天。

四、回饋方案：

五、經費預算：

(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工藝微型產業業者申請			工藝中心初審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量	單價	總價	資本門	初審意見
1										
2										
3										
4										
合計										
申請人 (蓋大小章)：						工藝中心承辦人員： 組長：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切結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申請補助項目於工藝產業營運使用及所有權隸屬本申請者，且未曾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亦未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重複補助。如切結非屬實在或有其他任何不符規定、未遵守規定之情事，將由切結者自行負責，且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具結人：

(蓋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申請、通知與聯繫、評審及成果所需。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或影響您獲得獎勵之資格。
-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
傳承補助

「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為辦理「112 年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及設施補助計畫」
案，特補助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計畫名稱_____ 計畫

第二條：補助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補助事項—辦理「_____計畫」案之執行。

第三條：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於簽約後由甲方分
兩期撥付乙方（執行採購程序需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期款 50%：申請人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紙本
1 式 7 份及電子檔）。就核定補助經費、內容與本中
心簽訂契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
付。。

二、第二期款 50%：申請人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
表、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整理造冊之原
始支出憑證、驗收證明（資本門經費-金額為 1 萬元
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其他相關文件（核定函載
明）等資料，檢附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
付。

第四條：經費核銷

- 一、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如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且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或給付執行業務、稿費、租金等所得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三、若乙方係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 四、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 五、支用單據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支出單據應依序裝訂，檢附補助款經費結報核銷簿封面並加蓋單位印信戳記大小章）。
- 六、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計畫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 七、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出單據（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計畫管理

- 一、文化部及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乙方應依計畫書所列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乙方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捐)助款，並依情節輕重由審查委員會對乙方停止一至五年補(捐)助作業。
- 四、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甲方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五、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甲方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 六、受補助計畫執行之項目，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七、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甲方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第六條：補助計畫之成果，乙方同意無條件供甲方推廣使用。並配合甲方舉辦展覽時程佈置展出之義務，其所需經費將由甲方另案處理。

第七條：乙方保證其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於預先通知後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實地訪視並予考評，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考評及執行成果，將列入甲方未來補助之參考。

第九條：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乙方於計畫屆滿時提交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片、完成作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接受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于甲方。

第十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五、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六、未經甲方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七、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八、違反甲方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第十一條：本合約所附之申請補助案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惟合約附件與本合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仍以本合約為主。

第十二條：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合約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本計畫得公開申請單位名稱、電話、地址、計畫主持人姓名及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相關文字資料、圖片，作為推廣之用，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第十六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049) 2334141

乙 方：(請於本空白處加蓋機關大章)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